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書記官柔性勸說 酒駕累犯浪子回頭繳清罰鍰 9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，積極貫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第四波全國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。高雄分署對酒毒駕、拒絕酒測與累犯等駕駛人嚴重違規案件優先強力執行，展現政府堅定執法之態度及決心，積極運用查封汽機車、不動產、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等強制執行手段，並盡速進行拍賣程序。希望透過強制執行財產的方式，讓酒毒駕累犯義務人付出沈痛代價，進而讓民眾有所警惕，有效杜絕酒毒駕歪風，為所有的用路人留一條安全回家的路。

58 歲李姓義務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夜間在小港區翠亨南路與崇安街口酒駕，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員警攔獲，此為李男於 5 年內第 2 次酒駕，被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重罰 9 萬元且 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遭警方扣押機車，因逾期未繳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李男因打零工，收入不穩定，原本每

月僅自行繳納 3 千元，惟自去年 7 月起就未如期繳納，高雄分署查封其名下位於小港區不動產，李男知悉名下財產遭查封後，立即至分署詢問處理方式，經承辦書記官循循善誘，李男才娓娓道來原從事裝潢工程，因事業經營不順，因此借酒澆愁，現因財產遭查封才痛定思痛決定重新振作，並答應書記官一定在近期內借錢將罰鍰繳清，之後也如期在三日內將酒駕剩餘罰鍰全額繳清。

高雄分署目前推動的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執行酒毒駕罰鍰的目的，不在於要為國庫徵收多少錢，而是要貫徹法律，希望所有的民眾都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除了保護自己的安全外，也要保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。法律沒有假期，專案也沒有期限，希望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、心存僥倖。

圖片一 查封酒駕李姓義務人名下不動產



圖片二 執行人員協助李姓義務人處理罰鍰繳納事宜



